

始兴县 2021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考核细则

1、农产品电商销售总额（0.4分）：由乡镇提供当年农产品电商销售总额及佐证材料，根据10个乡镇电商销售总额排名得分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得0.4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名得0.3分，第七、八、九名0.2分，第十名得0.1分。

2、农产品电商销售品种数量（0.3分）：由乡镇提供当年农产品电商销售品种数量及佐证材料，根据10个乡镇农产品电商销售品种数量排名得分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得0.3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名得0.2分，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0.1分。

3、电子商务工作配合度（0.3分）：根据乡镇日常电商工作的配合程度由工信局直接打分。

马陶.

邹万平

